#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公 告

主旨:公告 0206 花蓮震災專案慰問補助事項,公告日起受理申請。

##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事由:辦理 0206 花蓮震災傷者慰問、生活急難補助及家用品禮券補助。
- 二、受理單位: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電話:02-23028595

#### 三、適用對象:

- (一)傷者慰問:花蓮震災受傷者。
- (二)生活急難補助:針對花蓮震災人傷及屋損之家戶提供急難金,屋 損戶係指建物不堪居住之實際居住戶。
- (三)家用品禮券補助:花蓮震災致建物不堪居住之實際居住戶。

### 四、申請需檢附之文件:

項	(一) 傷者慰問	(二) 生活急難補助	(三)家用品禮券補助					
且								
應	1. 全戶戶籍謄本(含完整記事)							
備	2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					
文	3. 醫療診斷證明	3. 受災證明	3. 受災證明					
件		4. 建物所有權狀或	4. 建物所有權狀或租					
		租賃證明	賃證明					
		5. 實際居住證明	5. 實際居住證明					
		6. 如具有弱勢社會						
		福利身分者請檢						
		證明文件。(如						
		低收、中低收、身						
		心障礙生活津貼、						
		中低老津等)						

五、申請期限:公告日起至107年4月30日止,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申請表如後附。

七、未盡事宜以本會官網公告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07年3月15日

##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0206 花蓮震災專案慰問補助申請表

申請	· 時間: 年	月 日	編 號:		(本會填寫)	
	姓 名	□男 身份證/ □女	/居留證號	_	生日期 日	
	災戶居住建物名稱	□白金雙星大樓 □其他_	□吾居吾宿	大樓 [3	雲門翠堤大樓	
申請	受災地址					
人資料	户籍地址	□同上				
	聯絡地址					
	聯絡方式	市話: e-mail:	手機	:		
	住宅情形	□自宅 □租屋	□借住 □其位	他		
	項目別	申請補助明	月細說明(請詳實:	填寫,並於□	打 V)	
申	□1. 傷者慰問	□就醫未住院人	□住院	_人		
請內容	□2. 生活急難補助	□一般戶 □社福身分戶(□低收入 □中低收入戶□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□弱勢兒少補助 □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□其他) (本項補助對象為 0206 花蓮震災人傷及屋損之家戶,屋損戶係指建物不堪居住之實際居住戶。)				
	□3. 家用品禮券補助	(本項補助對象為 0206 花蓮震災建物不堪居住之實際居住戶)				
髭) 檢附文件(請在□內勾	□1. 傷者慰問 □2. 生活急難補助 □3. 家用品禮券補助	□醫院醫療證明正本 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□受災證明 □實際居住證明 □全戶戶籍謄本(含完整紀事) □倒塌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影本 □租賃證明(租屋者) □社福身分家戶檢附社政單位核章之證明文件(社福身分戶)				
注	1. 請務必據實填具。					
<b>注意事</b>	2. 申請人或其親屬同 實,自負法律責任	意本會以電話或實地訪 ,並返還慰問補助金。 ,得查詢或調閱申請案	· .	申請人同 意簽章	(簽名蓋章)	
項	3. 内总本曾如有必安 税或核對其他補助		十個關戶箱、別	簽章日期 10	7年月日	

※申請期限:自公告日起至4月30日止,填妥後請連同應檢附文件,掛號或郵寄至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社工處收 (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03號;諮詢電話:02-23028595)